台南縣選舉委員會97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壹、計畫依據

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29日中選秘字第0973000010號函頒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自民國 97年1月1日起實施,為期一年。

叁、計畫目標

為提升本會為民服務品質,持續深化服務績效,探查民意趨勢,導入創新服務方式,整合服務資源,促使民眾在資訊與流程的透明公開下,享有專業、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會各單位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方法

本會係以辦理選舉為業務之主軸,選務作業關係 候選人及選民參政權益,為持續提供民眾高品質 的服務,提高本會施政服務效能,本計畫參考行 政院函頒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、「政府服務

品質獎實施計畫」、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,衡酌選務機關業務屬性,擬具相關策略與方法,將本著延續、修正、創新精神推動施行:

- 一、建構友善環境,回應民眾需求:
 - (一)考量民眾洽公之便利性及實用性,合宜改造服務場所,合理充實更新服務設施。
- (二)建立服務人員專業、親切、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,主動協助民眾申辦、導引服務;並提升電話服務品質及便捷的業務諮詢管道。
- (三)善用傳播媒體及公聽會、說明會、村里民大會、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等公眾場合,針對服務對象 及業務特性擬定行銷策略,宣導選務重要措 施。
- (四)結合企業、社會團體辦理或主動參與各項公益事務,擴散服務訊息及功能。
- 二、便捷服務程序,確保流程透明:
 - (一)提供民眾洽公之服務窗口,促進機關內部橫向 連繫,加強人員處理各項案件知能及權限,方

便民眾至機關洽詢業務。

- (二)主動公開各項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資訊,在不違 反資訊公開規定及隱私權保護的前提下,建立 公開查詢機制,提供民眾瞭解處理流程及最新 進度。
- 三、匯集社會資源,即時反應民意
 - (一)建立民眾陳情處理機制,以即時、有效的處理方式,降低抱怨頻率;廣開建言管道,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,確實依據有關規定,審慎、迅速、正確地處理問題。
 - (二)轉換民眾意見成為服務政策或措施,據以規劃 服務措施,改進服務缺失。
- 四、公開服務資訊,強化網路溝通
 - (一)主動公開機關基本資料、核心政策、執行計畫、 服務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,並能正確 連結及即時更新。
 - (二)機關網站遵循相關規範標示電子資料,提供分類檢索服務,提升政府資訊資源使用效率。
 - (三)建置網站的意見留言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,

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,以提供民眾友善網 路溝通環境。

(四)推動網站線上服務項目,提供完整選務表單下 載資訊,提高線上電子服務效能。

五、持續精進創新,整合服務效能

- (一)運用法令與流程再造、管理策略及資訊科技應用等方式,規劃創新性、整合性的措施,以提升服務的深度與廣度。
- (二)針對民眾需求,主動協調整合性質或相關聯業務,設計有創意之加值服務,以使民眾得到更好的服務品質。

陸、實施方式與步驟

- 一、研訂執行計畫
- (一)本會需依據前述執行策略及方法,以業務特性、顧客滿意及創新思維為考量,規劃各年度整體性執行計畫。
- (二)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,依據本執行計畫規定, 參酌前一年度所蒐集之民意調查結果、輿情反 應或民眾經常陳情之事項等服務需求資料,研

擬新年度執行計畫。

- (三)本會所訂定之「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」, 應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,並於簽奉機關首長核 定後,主動公布於機關網站或服務場所。
- 二、本會除接受主管機關之評核、訪查與輔導,以及 行政院研考會不定期查證外,平時應自行管理評 核,隨時檢討改進服務品質。

柒、評核作業:

- 一、本會將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內參照本會所訂之「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評核項目表」內容,就各執行項目進行檢討並辦理不定期評核, 評核完畢之資料將專卷收存備供查核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本會之評核作業,以書面考核為原則,每年抽選所屬總數五分之一之選舉委員會進行評核,必要時辦理實地訪查考核,本會電話禮貌採測試方式辦理,不定期辦理抽測;各項評核內容及配分,參照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評核結果統計表」、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評核項目表」(如附表1、2)。

捌、獎勵與輔導:

- 一、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中規定評核成績平均分數,九十分以上為優等,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,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,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,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。
- 二、年度評核成績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,相關人員應予獎勵,其獎勵額度合計不得逾記功二次;為甲等且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,相關人員之獎勵額度合計不得逾記功一次;為甲等但分數未達八十五分者或為乙等者,不予獎勵;為丙等者,相關人員應予懲處,其懲處額度合計不得低於申誠二次;為丁等者,相關人員懲處額度合計不得低於記過一次。 三、本會應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評核結果及改進情形登載於本會網頁,廣為宣導。